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
第3次院務會議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1月15日（四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本院102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案	一、經出席委員投票，英語系范莎惠老師獲同意票7票、諮心系陳易芬老師獲同意票11票、語教系董淑玲老師獲同意票11票、美術系康敏嵐老師獲同意票8票，故本院102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代表為：諮心系陳易芬老師、語教系董淑玲老師。 二、為鼓勵各系績優導師代表，將由本院頒贈本院績優導師代表獎狀，將於下次院務會議邀請各系績優導師代表出席予以公開表揚。	一、經本校遴選，本院諮心系陳易芬老師、語教系董淑玲老師皆獲選為102學年度績優導師。 二、本院預計邀請各系績優導師代表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中出席，由院長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	繼續列管
	案由二：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及評分表修正案	D7「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」移至輔導與服務，餘照案通過。另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同步配合修正如後附。	已將修正之要點及表格公佈於本院網站	解除列管
	案由三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案	照案通過	無應配合辦理事項	解除列管
	案由四：英語系擬申請於105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案	照案通過，並請英語系於三週內補齊計畫書內容。	英語系已循相關程序研提增設碩士班計畫	解除列管
	臨時動議案由一：有關本院之院辦、系所行政人員考績可否比照學校行政單位，授權學院自行擇定一定比例人員列考績甲等，以維公平及鼓勵系所行政人員。	照案通過，將惠請人事室錄案參考。	已提本校相關會議決議，本院系辦（校務基金進用人員）將於104年度起實施由本院自行擇定列考績甲等人員，並續提學校相關會議審議確認。	解除列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、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、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、

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配合本校人事室於104年1月6日公佈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、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及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等規定，本院需一併修正案由所列之相關法規，並預計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二、 案由所列之相關法規修正案，均已提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主任會議，會中經各系主任研商凝聚修正共識後，再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 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P.3-7、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P.8-9、本院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P.10-11、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P.12-13。

四、 配合前述法規修正，本院會議代表各系推派順序表一併修正如P.14-19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3時